

【通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县范围内不动产统一登记和统一颁证工作。负责调处有关不动产权属争议，负责不动产权籍档案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工作，负责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具体承担全县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统一受理（乡镇业务委托国土资源所受理），政策咨询资料组织、统一颁证，档案管理，公开查询等工作。

2、承办县政府和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预算包括：通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预算。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办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 2024 年通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 1、办公室
- 2、权籍股
- 3、档案股
- 4、登记股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登记财产领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结时限、精简申请材料。对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实行开办事流程、办结时限及材料清单。不管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全部压缩到一个工作日以内。中心不断创新服务举措，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工作日中午安排工作时间，通过延时服务、错时服务等模式提供全时段“不打烊”服务。同时，上门服务、预约服务、绿色通道、专窗服务，24 小时自助查询，“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受理登记等多项举措同向发力，企业群众不动产登记获得感、满意度、幸福感逐步增强。

2、实现企业见不动产转移登记 1 小时办结。为提升企业不动产转移登记效率，实现缴税后 1 小时办结，中心主任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该项工作。深入探讨研究元办理流程及环节可压缩空间后，企业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缴税后即可直接申请转移登记全面实现缴税后 1 小时办结。

3、融入“武汉都市圈”，实现区域协同一体化。“武汉都市圈”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协同办理是贯彻落实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会议精神“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通过“武汉都市圈1+8”平台，采取“全程网办”和“异地代收”办理方式，通城县不动产中心共办理了黄冈市蕲春县、武汉市江汉区、武汉市武昌区等跨区域查询、个人首次抵押业务3件。实现“武汉都市圈”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协同办理，电子证照互认。

4、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

5、开展“交房即交证”，确保交房与办证同步进行。

6、实现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和“一次都不跑”。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总额为893.44万元，比上年增加421.83万元，增加89.4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0万元，比上年增加240万元，增加50.89%；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度为0；其他收入573.4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本年度结转为0。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新增本级一次性项目及人员增资调资。

通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总额为893.44万元，比上年增加421.83万元，增加89.44%，其中：基本保障支出543.44万元；项目支出350万元；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新增本级一次性项目及人员增资调资。

通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9.54 万元。其中：办公费 4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2 万元、邮电费 1.1 万元、差旅费 1.1 万元、维修（护）费 1.5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福利费 1.5 万元、租赁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34%，比上年增加 4.66 万元，增加 9.88%。增加原因：职工伙食补助费与车改补贴本年在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列支。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05%，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通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支出共 350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

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经费项目申报表

2024 年度

申报金额：240

单位：万元

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经费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各类证明 10000 本，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发证率 100%，农房补充调查覆盖率 95%，				
年度绩效目标	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3000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5000 本，房屋查询证明 3000 份。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发证率 100%，农房补充调查覆盖率 95%，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各类证明	10000 本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发证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农房补充调查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办证及时率	按期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240 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互通共享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各 类证明	10603	10000	10000	计划 标准
		数量指标	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发 证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数量指标	农房补充调查覆盖率	95%	95%	95%	计划 标准
		时效指标	办证及时率	按期	按期	按期	计划 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240 万	240 万	240 万	计划 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信息互通共享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 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问卷 调查

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

2024 年度

申报金额: 100

单位: 万元

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各类证明 10000 本, 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发证率 100%, 农房补充调查覆盖率 95%,
年度绩效目标	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3000 本, 不动产登记证明 5000 本, 房屋查询证明 3000 份。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发证率 100%, 农房补充调查覆盖率 95%,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发放产权证书	10000 本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证明	10000 本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房屋查询证明	50000 本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办证及时率	按期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100 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互通共享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发放产权证书	10603	10000	100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发证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农房补充调查覆盖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办证及时率	按期	按期	按期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100 万	100 万	100 万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信息互通共享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 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问卷 调查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另附）